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9 月

目录

1、 <u>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u>	3
2、 <u>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u>	4
3、 <u>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u>	6
4、 <u>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u>	7
5、 <u>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u>	16
6、 <u>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u>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u>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u>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u>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 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u>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u>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u>	20
10、 <u>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u>	21
11、 <u>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u>	23
12、 <u>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u>	24
13、 <u>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u>	25
14、 <u>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u>	2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鸣鸣先生

见证律师所：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对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

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

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200.00	50,000.00
合计		56,200.00	5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本次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编制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的影响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第 5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在原计划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在 100,000 万元额度内以所享有的股比为限，审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董事崔艳萍的书面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边勇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勇壮，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无锡新江南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恒新纪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边勇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陆秋文女士系夫妻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曾于 2007 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两次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绍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绍福，男，1968 年出生，控制工程硕士，教授。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审计学系主任，兼任集美大学闽台审计研究中心（福建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厦门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历任集美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新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绍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监事张海华的书面辞呈，张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职务。鉴于张海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海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海华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现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崔艳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顾治华、林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艳萍，女，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英特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事总监、管理者代表，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